

## “唯益江来”护航长江安澜



2024年10月10日,江汉区检察院与该院法院、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赤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增殖放流活动,3万尾胭脂鱼放归长江。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付静宜

湖北武汉,长江汉江段,秋阳下,江面波光粼粼。

一艘巡江船上,来自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唯益江来”工作室与该区水务和湖泊局的工作人员,正专注地检查水域岸线及沿线水质情况。这场联合行动是江汉区检察院持续深化检察护航长江生态的最新实践。

据悉,今年3月,江汉区检察院将多年打造的“唯益”公益诉讼品牌与“江来”涉江刑事检察品牌融合升级,整合“四大检察”职能,成立了“唯益江来”工作室,为一场持续了十余年的长江守护行动注入新动能。

## 斩断长江非法采砂链

2021年初夏的夜晚,长江武汉段白浒山天鹅洲水域笼罩在薄雾中。几艘看似普通的运输船关闭航行灯,在疯狂盗采江砂……

谈起四年前办理的这起特大非法采砂案,江汉区检察院检察助理高钰婷记忆犹新:“在将近两个月的时间里,郑某、缪某等人租赁隐形采砂泵船作案,得手后立即通过运输船运往外地销赃。公安人员去抓捕时,现场几乎没有看到什么江砂。”

在审查逮捕环节,江汉区检察院检察官建议公安机关针对涉案人员王某手机记账单的真实性及涉案船只使用的运砂票据补充侦查,追捕同案等8名同案人员。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通过逐一核对在案证据,依法追诉之前遗漏的运砂船主、管事及盯梢人员等6人。2023年7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及量刑建议,依法判处郑某等15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及退缴违法所得。

刑事检察办案告一段落,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接续进行。该院原“唯益”工作室通过初查发现,这起特大非法采砂案除了本院陆续起诉的15名被告人,还有主犯王某被外地法院判决,另有涉案人员因牵涉他案被另案处理。

为全面实现对长江生态的保护,武汉市检察院决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于2023年7月28日指定江汉区检察院立案管辖。

“这是武汉市首例非法采砂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如何确保‘公益修复’终极目标的实现,我们只能探索前行。”据江汉区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李琳介绍,办案最大的挑战是如何严格审查案件事实,准确界定侵权主体。

为此,李琳梳理出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参与盗采江砂的1艘采砂船及6艘运输船的全部违法行为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害情况,最终确定王某、郑某等19人作为民事公益诉讼被告。

2024年3月20日,王某、郑某等19人非法采砂破坏长江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武汉市检察院诉请按照19人各自参与范围承担连带责任,赔偿长江武汉段水域河床形态修复费用以及长江生态服务功能费用共计141万余元。最终,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用民事公益诉讼追缴生态修复费用,让‘破坏者’变成‘修复者’,这才真正形成司法闭环。”李琳说。如今,这些款项正用于长江生态修复,包括在涉案水域开展增殖放流、岸线修复等工程。

## 探索生态修复新机制

长江新螺段的白鬃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长江与洞庭湖汇合下游、荆江段的核心地带,是江豚、胭脂鱼的重要栖息地。

2023年11月17日深夜,两艘渔船悄悄潜入保护区核心区,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三重刺网大肆捕捞。作案得手后,渔船驶向赤壁汽渡江堤停靠。收购者漆某驾车载鱼离开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人员现场查获鲢鱼、鳊鱼等渔获物149公斤。

“这是一个‘捕运销’一体化的犯罪团伙。我们不仅要追究捕捞者的责任,还将收购者和销售者一并纳入打击范围。”承办此案的原“江来”工作室检察官谈园介绍,通过对犯罪嫌疑人供述、聊天记录及账单,检察机关查明该团伙非法作案40余次中的13次,共计捕获渔获物2000余公斤,价值10万余元。

依托一体化办案模式,“唯益”工作室收到“江来”工作室移送的案件线索后,立即立案调查。在严格审查案件事实的同时,“唯益”工作室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评估,确定非法捕捞行为对长江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害,并询问李某等人,确认受损状态始终未被修复。

“本案特殊之处在于,案发地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团伙成员知法犯法,非法捕捞次数多、渔获物数量大,对长江生态环境损害较为严重。”李琳表示,正是基于案情恶劣程度,江汉区检察院在请求依法判处李某等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共同放流成鱼2178.97千克之外,首次在环境资源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提出惩罚性赔偿5.3万余元的诉请。

2024年8月12日,江汉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李某等7人有期徒刑不等,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依托本案办理,同年10月10日上午,江汉区检察院与该区法院、长江航运公安局武汉分局、赤壁市农业农村局会签《长江赤壁段流

域综合治理暨非法捕捞水产品生态修复工作协作机制》,并将3万多尾胭脂鱼幼鱼从赤壁汽渡口放归长江。

“我们还探索了劳务代偿的方式,让那些无法支付赔偿金的非法捕捞者通过参与巡江、护鱼等工作,亲身修复长江生态。”江汉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原“江来”工作室负责人胡继宗介绍道。

## 心系长江沿岸“毛细血管”

对“唯益江来”工作室而言,长江保护,从不止步于干流大河,也系于沿岸的每一条“毛细血管”。今年5月,工作室检察官李红梅在下班途中发现,街边某汽修店清洗车辆的污水横流,如雨水般直接排入了马路下水管道……督促整治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专项由此启动。检察官调取了辖区机动车维修商家名单,实地走访调查20余家汽修店后发现,部分汽修店聘请资质过期公司或无证单位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部分汽修店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还有含洗车业务的商家未办理排水许可证。

“这些看似零散的违法情形,实则潜藏着污染长江流域环境的重大风险。”听取案件汇报时,江汉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崔剑指出,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随雨水冲刷进入城市排水管道,最终汇入长江。

立案后,江汉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随后两个月,一场多部门联动的整治行动迅速展开:相关行政机关上门指导18家商家规范贮存、运送危险废物,约谈2家废危经营单位,并为汽修商家搭建起与合规危废单位的对接平台;联合街道强化排水监管,案涉12家排水户中11家补办许可证,1家停止洗车服务。

今年8月,检察官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一同回访。现场所见,昔日危废随意堆放、污水直排的现象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规范的贮存设施、完整的转运台账和合法排放的洗车污水。

从“分进”到“合击”,“唯益江来”工作室融合发展以来,共办理各类涉江刑事案件85件144人,涉长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5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5件,已成为江汉检察服务长江大保护的重要战略支点。

“‘唯益江来’既是职责使命,更是向未来的承诺。”江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昱指出,该院下一步将深化“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完善构建“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数字赋能+社会共治”的长江大保护工作体系,全力打造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的“检察标杆”,奋力写好江汉检察的时代答卷。

## 水上种菜,鱼菜共生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舒静婷 肖杨

秋阳融融,水面如镜,倒映着远山与云影。澄澈的池中,成群的鱼儿在游弋。几位村民站在池边,脸上漾开了笑意。“空气里一点腥味都闻不到。水干净了,环境清爽多了。”重庆市武隆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陈先伦站在鱼池旁,仔细打量着眼前的景象,频频点头。

“谁能想到,半年前这里还是另一番模样。”

“一靠近鱼池,那股刺鼻的腥臭味就扑面而来。”“尾水处理池的水面上漂着一层厚厚的绿藻,别说净化水质了,连自身都难保。”这是今年4月陈先伦第一次巡查时见到的场景。

“这几个鱼池根本没有接入尾水处理系统,养殖尾水和雨水走的是同一条沟渠!”当时同行的检察官助理指着混杂的排水渠说道。面对他们指出的问题,养鱼场经营者赶忙上前解释:“不是我们不想接,实在是这两个池子地势太低,尾水根本流不进去啊……”

原来,这个拥有11个鱼池的养殖场,因地势落差,其中两个鱼池的

尾水长期无法被有效收集。再加上雨污管道混用,含有大量氮磷的养殖废水,便随雨水一同汇入龙溪河。

“龙溪河是乌江的重要支流,这样持续污染下去,整个流域的生态都会受影响。”陈先伦心头一紧。

此事刻不容缓。4月9日,武隆区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5月6日,关于规范处理养殖尾水的检察建议书送达相关行政职能部门。

“立即整改,绝不拖延!”相关部门负责人当场表态。

一场碧水保卫战,迅速展开。

养殖场内,工人们开始对原有尾水池进行升级改造——加宽加深后,新建总容积达1000立方米的三级处理单元,并更换了20吨新型轻质生物陶粒滤料。其间,陈先伦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次次来到现场,沿池巡查,逐项核对整改进度。

“不只是尾水池,我们还新建了完整的雨污分流系统。”工作人员指着新铺设的管道介绍,“从现在起,雨水和尾水彻底‘分家’了。”

沿着处理设施走去,新设的130米标准化围栏整齐划一,刚清理完毕的1.2公里排水沟渠畅通无阻。最引人注目的是,水面上那片1200平方米的水菜共生浮床。

“水上种菜,水下养鱼,这个办法好!”陈先伦连连称赞。

“就像给池塘装了个天然‘净水器’。”工作人员笑着补充,“鱼菜共生,自成生态,既净化水质,又增加收益。”

与此同时,养殖密度也从每亩千余尾降至800尾,从源头上控制了污染物排放。

治理的关键在于长效。为确保整治效果持续巩固,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发力,将检查范围扩大至全区,推动尾水治理工作走向深入。

“我们已经开展重点检查11次,并建立了全区规模化水产养殖尾水年度监测机制,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实现全覆盖监管,同时加强普法宣传与指导服务,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尾水治理持续稳定达标。“今年5月,我们专门出台《关于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不同规模养殖场的监管主体与职责,让‘谁来管、怎么管’有章可循。”

“现在养鱼场真是大变样了,水清了,还能在水上种菜,一举两得!”村民们站在池边笑呵呵地说道。

## “网红”食品也要规范经营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李红玉 赵颖东

“这家腊肉色泽诱人,但销售账号怎么没有公示相关许可证?”今年5月,陕西省旬阳市检察院在开展食药安全专项监督行动中,一条农家腊肉带货视频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

经调查,杨某夫妇为网红账号“杨某霞”的经营者。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的情况下,杨某夫妇长期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腊肉等食品,且储存食品的环境脏乱。更令人担忧的是,辖区内多个探店类账号均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还有部分账号标注的

位置隐蔽,严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

5月16日,旬阳市检察院向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书,直指“网红”账号无证经营、销售“三无”或假冒伪劣食品、广告标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要求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市场监管部门立即行动。6月初,一场针对网络交易主体的集体约谈会紧急召开。会上,检察官以“直播带货与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为主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执法人员详细解读相关行业规范,督促网络直播营销者签署规范经营承诺书,并明确要求所有带货、探店视频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注“广

告”字样。一场为期两个月的针对直播带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行动全面展开。

8月底,旬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回头看”时,发现原本无证经营的“网红”销售账号已补办相关证件,“三无”食品已下架;探店短视频中,“广告”标识清晰醒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还引入了网络交易智慧监管平台常态化监测技术,推动网络销售行为合法合规进行。

从一条短视频线索出发,到推动整个行业规范发展,旬阳市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推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形成合力,让消费者在“云端”畅享美味更安心。



贵州省从江县位于候鸟迁徙通道。近日,从江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启动专项监督行动,为候鸟安全迁徙保驾护航,筑牢区域生态安全防线。图为检察官在候鸟迁徙通道保护区及周边林地、农田、河道等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收缴非法捕鸟网,解救被非法捕获的野生鸟类,及时消除威胁候鸟迁徙安全的隐患。

本报通讯员罗安雪 杨思妮摄

权威解读  
深度剖析

## 2026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8元,全年订价432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方式一: 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加人民检察微信号订阅, 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有专人办理。

方式三: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四: 扫描以上二维码或公众号订阅。还可以到正义网→中检报业→人民检察频道下载word版订单。

联系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